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二、其他问题.....	1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之窗”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其他性质的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体育之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体育之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体育之窗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体育之窗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体育之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新增股东，共8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灏投资”）

根据众灏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3880）以及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10113MA1GK02X5A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 88 号 B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5 年 9 月 1 日

众灏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手续，备案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众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9月2日办理登记。

经查验，根据众灏投资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收款回单，其实缴出资额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500 万元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2、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趣科技”）

根据掌趣科技（A股股票代码：300315）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000765511822T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8层916
法定代表人	姚文彬
注册资本	246,769.484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 日

掌趣科技注册资本为246,769.4848万元，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法人机构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3、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影时代”）

根据微影时代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399658209T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128号2层2036室
法定代表人	黄福建
注册资本	1,850.241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微影时代注册资本为1,850.2419万元，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法人机构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4、中科沃土尚雅新三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尚雅定增1号”）

尚雅定增1号的基金管理人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沃土”）。根据中科沃土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编码：SD8234），尚雅定增1号已于2015年12月4日进行了备案登记，专户类型为一对多，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期限为36个月，不属于分级基金，起始规模为10,000万元，投资范围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债券、债券逆回购、证券投资基金（包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中科沃土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办券商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3000098079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68
法定代表人	朱为绎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6日

中科沃土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管理机构，尚雅定增1号由中科沃土担任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

中科沃土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法人机构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5、汇冕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冕定增1号”）

汇冕定增1号的管理人为上海汇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冕资管”）。根据汇冕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3107573）以及主办券商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汇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8003107573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P室3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世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5年3月11日

汇冕定增1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手续，备案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汇冕资管，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15日办理登记。

根据汇冕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的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

月4日出具的《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汇冕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现金资产10,060万元。根据汇冕资管提供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其实缴出资额已超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500 万元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6、汇冕9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冕9期”）

汇冕9期的管理人为汇冕资管。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3107573）以及主办券商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汇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8003107573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7 室 P 室 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世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3 月 11 日

汇冕9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手续，备案时间为2015 年12 月10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汇冕资管，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 年4月15日办理登记。

根据汇冕9期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的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汇冕9期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现金资产10,055万元。根据汇冕资管提供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其实缴出资额已超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500 万元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7、周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1112219710614****，住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

根据周超提供的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资金合并对账单》，周超当时持有市值500万元以上的证券类

资产；并且根据其提供的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首次交易日期查询结果，其首笔交易日为1999年8月4日，具有2年以上股票投资经验。

8、蔡敏，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2068419831011****，住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根据蔡敏提供的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凉城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信用单户标准对账单》，蔡敏当时持有市值500万元以上的证券类资产；并且根据其提供的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凉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首次交易日期查询结果，其首笔交易日为2013年1月14日，具有2年以上股票投资经验。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8名发行对象的简历、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股权结构图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所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体育之窗于2015年11月13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5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区间为8,000,000股（含8,000,000股）至24,000,000

股(含2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至1,500,000,000元(含1,500,000,000元)。该议案获得所有董事5票全票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体育之窗于2015年12月02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同意股数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问题。

2015年12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530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实际发生认购资金为950,00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体育之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5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业务成长性,并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1月16

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12月0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体育之窗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此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的承诺书，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中，8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外部投资者，故不存在股份支付，无须按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体育之窗在册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性质及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机构性质	登记时间
1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其管理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其管理人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北京佳汇开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汇开创”）为有限合伙企业，依照其合伙协议，佳汇开创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佳汇开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强，并不负责投资管理，也不收取管理费；佳汇开创的投资管理由合伙人决策，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佳汇开创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因此，佳汇开创本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机构性质	登记时间
1	众灏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11月4日办理登记,其管理人上海众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办理登记
2	中科沃土(尚雅定增1号)	基金一对多专户	尚雅定增1号已于已于2015年12月4日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
3	汇冕定增1号	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12月8日办理登记,其管理人上海汇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4月15日办理登记
4	汇冕9期	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12月10日办理登记,其管理人上海汇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4月15日办理登记
5	掌趣科技	机构投资者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6	微影时代	机构投资者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即:上述新增投资人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二、其他问题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为12月8日至11日,验资报告中“北京银行电子回单”显示认购对象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影时代”)的缴款时间为12月14日。

经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影时代”)于2015年12月11日先后两次向发行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01090340100120105054112”转账“50,0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第一次转账由于账号、户名不符,缴款被银行退回,缴款失败。微影时代更正错误后方缴款成功,此时已逾银行的结算时间。又由于当月12日和13日为周六日假期,不属于银行的结算时间,所以造成上述款项到账的迟延。微影时代向发行人缴付认购款的时间是2015年12月11日,符合发行人与微影时代签署的《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于认购款支付时间的约定,也

符合《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于缴款时间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向发行人账户完成转账行为，并出具汇款底单，属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三）对于在2015年12月11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5年12月11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到账迟延系银行结算时间规定所致，且本次缴款已经发行人认定有效，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因银行结算系统造成的款项迟延不影响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永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2月18日